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補充公告

茲提述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相關報告期間審計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7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與信永中和經考慮多項因素(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投入時間及資源)後磋商釐定。

本公司預期：(i)本集團業務將保持穩定，不會大幅增加新業務分部，亦不會對業務模式作出重大變動或進行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及(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數目及公司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經與信永中和討論後，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以及信永中和所投入時間及資源，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審計費用維持於約720,000港元實屬適當，該水平分別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0,000港元及741,000港元相若。

此外，本公司對信永中和的審計質素感到滿意，且未曾接獲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出的任何投訴。

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預期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信永中和所投入時間及資源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及時且充分之協助及資料，以滿足審計之合理要求。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